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决定，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拟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二、会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本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议案

- 1、《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 5、《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534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母公司）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0,562,519.5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8,674,385.69 元，减去分配 2011 年度现金股利 95,785,216.00 元，母公司 2012 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3,451,689.20 元。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提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如下：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

公司年末总股本 239,463,0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含税），合计共派现金 124,520,780.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长城 2013-15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16 号《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17 号《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及《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3 年 5 月 6 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2：00—5：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公司七楼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755—88393669 88393605

传 真：0755-88393600

邮政编码：518028

联 系 人：王昌栋 陈颖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2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5	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的议案			
6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空格内打“√”，

三项委托意见栏中均无“√”或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的“√”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注 2：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13 年 月 日